

青州至胶州天然气管道工程
(淄青线胶州段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青州至胶州天然气管道工程（淄青线胶州段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响应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发展意见，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将分期分步对济淄线和淄青线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天然气消费需求及开发新的天然气市场。

淄青线（淄博-青岛）天然气管道于 2005 年正式投运，途径淄博、潍坊、青岛市，该管线起点位于淄博市的临淄区赵家毛托首站，终点位于青岛市李沧区青岛末站，管线全长 243km，管径为 508mm，设计压力 3.9MPa，设计输气量为 13 亿方/年，2020 年实际供气 14.9 亿方，目前已经处于超负荷运行，无法满足管道沿线市场增量需求。

公司开展济淄线、淄青线等管道的升级改造，对现有章丘东分输站、高密分输站、胶州分输站进行改造，并建设相应的连接管线，整个项目覆盖济南、淄博、潍坊、青岛等。本次验收内容为淄青线胶州段改造工程。

2023 年 4 月，委托山东德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青州至胶州天然气管道工程（淄青线胶州段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 年 5 月 6 日，已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青州至胶州天然气管道工程（淄青线胶州段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项目由青岛市胶州市 BJZ000 桩出来后，向南敷设，在宋家屯村西北，穿越济青高铁、墨水河，后继续向南，在袁家村西北穿越 G20 青银高速，后继续向南，在袁家村西南转向东经王家村、在东蔡村穿越胶济客专，继续向东，到达终点胶州分输站。管径 D813，设计压力 10.0MPa，线路水平总长度为 8.942km，主要穿越工程包括：规划 G309 穿越、G20 青银高速穿越、济青高铁穿越、胶济客专穿越、墨水河穿越。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为 8690.42 万元，环保投资为 5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5%；实际总投资为 899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9%。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前已将青州至胶州天然气管道工程（淄青线胶州段改造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施工合同，在施工合同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提出了明确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保障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需要；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的要求，保障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进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3年4月，委托山东德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青州至胶州天然气管道工程（淄青线胶州段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23年5月6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青州至胶州天然气管道工程（淄青线胶州段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胶州）〔2023〕97号）。

(3) 2023年5月17日，取得《关于济青管道（章丘-胶州段）提升改造工程基础设计的批复》（石化股份计项〔2023〕16号）。

(4) 2023年9月23日，取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开工报告申报表。

(5) 2024年11月28日，青州至胶州天然气管道工程（淄青线胶州段改造工程）建设完成。

(6) 2025年8月，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青州至胶州天然气管道工程（淄青线胶州段改造工程）展开环保验收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编制了《青州至胶州天然气管道工程（淄青线胶州段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7) 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4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红军营南路甲1号B座501，法定代表人为邱向阳，经营范围包括了环境污染防治、环保咨询服务等内容。

(8) 2025年9月，《青州至胶州天然气管道工程（淄青线胶州段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完成。

(9) 2025 年 9 月 26 日, 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企业内审会, 验收组对验收报告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

(10) 2025 年 11 月 6 日, 组织了企业自主验收会, 验收组出具了验收意见, 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排放标准, 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2025 年 11 月 6 日, 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青州至胶州天然气管道工程(淄青线胶州段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通过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4 年 11 月 29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时间进行了网上公示 (<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101616.html>), 2024 年 12 月 19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调试信息进行了网上公示 (<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101616.html>), 同时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内容。公示信息见附图。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采用联系电话和发放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 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次验收项目在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及自主验收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项目区群众及周边企业反馈意见或投诉。

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 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有效的大气防治措施,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公众意见调查, 没有发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影响投诉事件。

验收调查期间, 对站场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情况进行了监测, 结果表

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施工期、运行期均落实了设计、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2 废水

根据对工程资料的分析和现场踏勘结果以及公众意见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有效，对地表水等环境保护目标的水质基本没有影响。项目依托现有站场场地，不新增劳动定员，运营期正常运行时不新增生活污水等废水的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噪声防治措施要求，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根据现场踏勘、工程资料研究，胶州分输站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中的噪声防治措施，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在正常工况下，站场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后期运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立管放空情况，及时对站场厂界进行监测，并与周边居民进行沟通协调，确保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噪声防治措施均已落实，有效降低了工程运行过程的噪声影响，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4 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有效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行期，固体废物纳入胶州分输站统一管理。

3.5 生态

(1) 所有征占土地均按照有关土地管理办法的要求逐级上报，并经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批准，按要求给予经济补偿，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复垦，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对农业生产力影响。

(2) 工程植被恢复已完成，大部分恢复植被生长良好。

(3) 工程穿越河流时采取定向钻和大开挖方式施工。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因施工阻塞河道、灌溉渠沟等现象。

4 整改工作情况

问题1：补充完善编制依据，补充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青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9〕361号)等依据，替换废止文件；

修改说明：已补充完善相关编制依据，更新法律法规。补充了以下编制依据：

- (1)《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
-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
- (4)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5)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 (6)《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 (7)《国务院安委办、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印发通知部署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 (8)《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青政字〔2021〕16号)；
- (9)《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9〕361号)。

问题2 完善工程组成内容，补充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并分析变更情况；

已修改。对工程线位偏移情况及变动原因进行了梳理。

问题3 核实固体废物种类、处置措施有效性；补充废弃泥浆处置去向、处置合规性支撑材料；

已修改。重新核实了固体废物种类，处置措施，施工期项目依托现有的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的产生排放；补充了废弃泥浆处置去向及支撑材料，施工

后产生的泥浆委托山东格润环保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问题 4 进一步调查定向钻、大开挖穿越工程的生态保护措施，补充生态恢复情况，补充完善土石方平衡内容；

已修改。核对了站场周边绿化情况，重新梳理了管道沿线生态恢复措施及生态恢复现状照片，依据《青州至胶州天然气管道工程（淄青线胶州段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修改了土石方平衡内容。

问题 5 梳理环保设施和措施内容，核实环保投资金额；

已修改。修改了环保设施和措施内容，核实了环保投资金额，本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为 899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2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9%。

问题 6 补充验收调查期间输气量，核算验收负荷；

已修改。与青岛输气管理处对接，明确了 2024 年 12 月到 2025 年 10 月运行工况。项目自试投产以来，主体工程运行平稳、正常。

问题 7 核实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核实自行监测计划内容；

已修改。已核实 2025 年 4 月 22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数据无误；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91-2017）核实自行监测计划内容。

问题 8 补充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及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已修改。补充修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储备相关内容。

问题 9 完善公众意见调查内容；

已修改。完善了公众意见调查内容。实际发放个人问卷调查 6 份，团体意见调查 2 份。

问题 10 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规范完善附图、附件。

已修改。按照实际环保投资内容，修改了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完善了附件：委托书、补充了 2025 年 4 月 22 日监测报告。取消了危废废物处置协议。

5 建议

持续完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加强事故应急机构的应急反应能力建设，定期进行应急案演练。

附图1

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101617.html

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

首页 公示公告 服务企业 法律法规 招聘信息 站内通知 技术交流 会员中心 | 退出

青州至胶州天然气管道工程（淄青线胶州段改造工程）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 2024-12-19

青州至胶州天然气管道工程（淄青线胶州段改造工程）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青州至胶州天然气管道工程（淄青线胶州段改造工程）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青州至胶州天然气管道工程（淄青线胶州段改造工程）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山东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胶莱街道
建设规模：管道由青州市胶北镇G20青银高速出来后，向南敷设，在宋家庄村西北，穿越济青高铁、墨水河，后继续向南，在袁家村西北，G20青银高速南，在袁家村西南转向东经王家村、在东热村穿越济青高速，继续向东，到达终点即胶州市胶北镇G20青银高速南，设计压力0.8MPa，线路水头总长度为8.942km，主要穿越工程包括：现况G309穿越、G20青银高速穿越、济青高铁穿越、胶济客专穿越、墨水河穿越。同时改造胶州分输站，将工艺装置区内已设备及管线全部拆除，新建收发球筒、过滤分离器等工艺设备，新建分支文源路。

二、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19日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

四、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采用电话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调试的意愿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文军
电话：0531-87291024

建设单位：山东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
备注：

附件1：[施工日期公示.docx](#)

附图2

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101617.html

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

首页 公示公告 服务企业 法律法规 招聘信息 站内通知 技术交流 会员中心 | 退出

青州至胶州天然气管道工程（淄青线胶州段改造工程）环保设施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4-11-29

青州至胶州天然气管道工程（淄青线胶州段改造工程）
环保设施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青州至胶州天然气管道工程（淄青线胶州段改造工程）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青州至胶州天然气管道工程（淄青线胶州段改造工程）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山东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胶莱街道
建设规模：管道由青州市胶北镇G20青银高速出来后，向南敷设，在宋家庄村西北，穿越济青高铁、墨水河，后继续向南，在袁家村西北，G20青银高速南，在袁家村西南转向东经王家村、在东热村穿越济青高速，继续向东，到达终点即胶州市胶北镇G20青银高速南，设计压力0.8MPa，线路水头总长度为8.942km，主要穿越工程包括：现况G309穿越、G20青银高速穿越、济青高铁穿越、胶济客专穿越、墨水河穿越。同时改造胶州分输站，将工艺装置区内已设备及管线全部拆除，新建收发球筒、过滤分离器、排污池等工艺设备。

二、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围环境影响区域。

四、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采用电话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调试的意愿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文军
电话：0531-87291024

建设单位：山东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
备注：

附件1：[竣工日期公示.docx](#)